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石河子绿洲医院

乙方（供货商）：石河子市亨峰果蔬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司住址：

联系人：郭峰 电话：13997732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绿洲医院米、面、粮、油、调料、副食品、蔬菜、禽、鱼、肉、蛋等物资采购公开招标入围中标第04包，双方就入围后采购供应、提供服务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品种、规格、数量、时间、送货地点

甲方根据需求和乙方中标入围包数通知乙方供货品种、规格、数量、送货时间，乙方应根据需求及时送货。交货地点石河子绿洲医院食堂。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把货物放置到指定地点。

三、交货及验收

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四、对乙方供货要求

1、乙方应以本次投标报价、市场价为依据，实际的货物需求以甲方采购需求为准，未涉及的货物物种需在后期新填报单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供货。

2、乙方需具有独立开票能力，每月结算时应根据送货、验货单据开具正规发票，严禁私开、虚开发票。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服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招投标文件及承诺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合格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乙方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

如若因乙方配送商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卫生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调查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5、协议供货期内，乙方供货价格应低于当地超市或市场零售价的356%，如果发现货物价格超过当地市场零售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6、销售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格和要求，包装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

7、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8、包装容器必须专用、清洁、干燥和密封，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9、产品应存于阴凉、干燥和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同库存放

10、运输要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卫生。

11、所有货物保质期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五、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结算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发票，甲方在次月底前给乙方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 5%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账户，否则合同不生效。

七、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给提供给甲方详细的产品清单及每批产品检测的合格证。2、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次品、残缺品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3、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2、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3、在乙方供货的数量、质量、包装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4、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5、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货物费用的 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价格、询价

1、每月由甲乙双方在石河子市市场或超市进行询价一次。

2、一包、二包供货商品价格以中标价为准，如若中标商品目录中没有甲方所需商品，其价格由双方共同询价或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园春市场每日商品报价最低价格协商定价。

3、三包、四包供货商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乘以折扣率为准，以双方每月咨询零售价乘以折扣率作为参考，如若有异议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园春市场每日商品报价最高价乘以折扣率协商定价。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货物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供货物品种、重量、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所造成的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甲乙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承诺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7、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8、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 存在条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 未经甲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以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符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分，甲乙双方各一份，留存两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共一年。

甲方：
签约代表：万振军
电话：15299905858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2022.12.12

乙方：石河子市亨得利医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郭祥祥
电话：13999132700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盖章：
签字日期：2022.12.12